主　　旨：函轉新修訂「處理疑似或確診猴痘(Mpox)病人檢體及檢驗之生物安全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2 年 4 月 28 日疾管感字第 112050013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主要修正猴痘病毒名稱、調整架構改依檢體種類及檢驗項目提供生物安全防護建議、新增包裝及運送規定，並新增職業健康及監測內容，建議從事猴痘病毒檢驗研究之實驗室人員應完成疫苗接種。

三、旨揭指引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區下載(首頁＞傳染病與防疫專題＞實驗室生物安全＞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＞病原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及指引)。